

中站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 2025 年度中站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公布于中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zzzq.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司法局联系，地址：中站区瑞丰路 269 号，邮编：454191；电话：0391-2959252；电子邮箱：sifaju100@163.com。

（一）主动公开。立足自身职能范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着力强化政府信息的统筹管控与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助力信息公开工作向深层次、广领域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全流程审核机制，杜绝违规发布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依托新媒体传播矩阵，持续畅通信息互动渠道，确保信息公开途径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2025 年度完成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工作，共审核 66 份，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各项信息公开举措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获阶段性进展。但实效表明，公开内容完备性、服务便捷度及工作创新性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重点，强化紧迫感与责任担当，推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同时，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障信息公开全面覆盖、及时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所明确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执行相关工作，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发生因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的失泄密问题。